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7號

原告 駿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騰志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著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7日起訴請求被告林騰志返還牌照，惟查，被告林騰志已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